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8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9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9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9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9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9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9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情况	10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负债、担保等其他情形	10
十三、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0
十四、主办券商、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的 明确意见	10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0

释 义

收购人、收购方	指	韩凤学
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华信科泰、公司、公众公司	指	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韩凤学以现金收购华信科泰股东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12,7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3.75%），并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出让方	指	华信科泰自然人股东宋清秀、孙亮、张绍锋、徐金侠
收购报告书、报告书	指	《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出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五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

		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韩风学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华信科泰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人收购公众公司的目的为：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的业务并纳入华信科泰，改善被收购人资产质量，增强华信科泰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被收购人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拓展新业务，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香港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收购人已在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香港路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并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因此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2、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根据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之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已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相关规定。

收购人韩凤学已出具承诺函，其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

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条不适用。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通过久臣汽车间接持有华信科泰21.195%的股份。2018年5月至今，收购人担任华信科泰市场部经理。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华信科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负债、担保等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华信科泰的实际控制人为宋清秀和孙亮。根据华信科泰出具的声明，宋清秀先生、孙亮女士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华信科泰负债；华信科泰亦不存在为宋清秀先生、孙亮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宋清秀先生、孙亮女士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华信科泰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法律顾问、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主办券商、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的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不存在为本次收购项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经主办券商核查，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在财务顾问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

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信科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鲍有凤
鲍有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明松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8 年 9 月 1 日